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韬

张力

王景